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46882026601

嘉定区湿垃圾二期运营服务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镇金沙路 58 弄 66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泉塘路 4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59539423 电话： 135243242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姚芷茵 联系人：王雪成

鉴于，嘉定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位置：嘉定区外冈镇，东至湿垃圾一期地块、南至郭泽塘、西至地块边界、北至小黄泾地块内】，依据《关于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项〔2022〕22号）建成后所有权归属甲方，并由甲方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及义务，依法享有该处置设施的所有权及运营管理权；乙方是具备垃圾处置运营资质的专业单位，拥有开展湿垃圾处置运营能力的专业团队。为保障嘉定区湿垃圾规范、高效处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甲方所有的湿垃圾资源化处理末端处置设施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处置服务。本着保本、微利的财政资金补贴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及为嘉定区环境治理托底保障的社会责任，甲乙双方就嘉定区域内的垃圾处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对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末端处置设施的日常启停、运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秩序管理、湿垃圾接收与处置、残渣清运处置、运营数据记录与

上报等；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应确保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正常运作，及时、规范接收并处置湿垃圾，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1.2 本合同所称湿垃圾为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指居民区经分类后产生的厨余果皮以及集贸市场分类后产生的厨余果皮。

1.3 委托垃圾处置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接收嘉定区实际发生的处置垃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处理。

1.4 委托运营场所

本合同约定的湿垃圾处置及设施运营场所为甲方所属的末端处置设施，即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地址：嘉定区外冈镇，东至湿垃圾一期地块、南至郭泽塘、西至地块边界、北至小黄泾地块内。

1.5 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

甲方负责指定相关运输单位将处置垃圾运往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乙方负责安排接收、卸料及处置工作，处置垃圾车进入乙方场地即视为完成处置垃圾交付。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作为乙方向甲方请求财政资金贴补的依据。

1.6 乙方须及时、有序地接收并处置垃圾，编写运营情况报告，不得擅自拒收。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本合同不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新的书面合同。因乙方原因不签署新的合同，则乙方仍须尽社会职责，保障及时、有序处置垃圾，所处置垃圾不得向甲方请款。

三、运营贴费

合同总价：2772225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1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运营贴费【该垃圾处置贴费系财政资金】合同期内全年湿垃圾运营费暂估 2772.225 万元（垃圾处置量暂估 8.325 万吨，运营贴费

单价暂定价为 333 元/吨)。合同期内运营贴费按暂定价 8 折支付, 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审价机构根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价格重置, 最终根据价格重置结果追溯调整并结算运营贴费, 多退少补。

3.2 乙方运营期内应保存原始基础数据资料, 并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价格重置工作, 若乙方不配合价格重置的, 甲方有权单方确定重置价格并暂停全部款项支付。

四、运营贴费结算方式

4.1 甲方应支付的运营贴费从区政府垃圾处置贴费专用账户内支付, 属于财政资金。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资金支付的所有结算依据文件(包括合同、垃圾处置量和发票及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必要资料); 在结算依据缺项或者不完整的情况下, 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运营贴费。

4.2 运营贴费按月结算, 先运营后结算。

4.3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实际运营情况报告, 经第三方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结算款发票及其他结算依据(如有), 甲方在收到全部结算依据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审批, 在获得区财政局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凡运营贴费结算支付遇法定节假日, 结算支付时间顺延。

4.4 运营贴费已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专业处置费、职工薪酬、维修费、检测检验费、安全生产费、外包服务费等, 还包括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处置残渣、炉渣等, 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运营的厂区检查、监督; 如发现存在影响安全或有其他隐患的情形, 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令进行整改。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处置标准规范处置垃圾, 并对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

5.3 如果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及其指定单位的处置垃圾，甲方有权调配给第三方处置垃圾，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垃圾处置：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夏季高温生活垃圾骤增；

其它临时出现的情况。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贴费结算依据后，与乙方及时按约结算并支付费用。

5.6 甲方在第五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正常运营管理并有序处置垃圾，提供符合财政局审核要求的文件，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贴费。

6.2 乙方有义务配备足额的专业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末端处置设施运营服务，确保设施 24 小时稳定运行（计划检修除外），垃圾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

6.3 乙方负责末端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工作，建立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设备台账，确保设施及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因乙方运营不当或维护不及时造成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6.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保监测设备，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严防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发生。

6.5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湿垃圾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垃圾处置，并确保所处置的垃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范。

6.6 乙方无权拒绝接收甲方组织或指令运送至乙方处置的垃圾。在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乙方须及时组织处置力量，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置、处理。

6.7 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解决。

6.8 乙方应如约向甲方提供运营贴费结算依据,每月编写并向甲方提交运营月报,月报内容应包含垃圾处置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乙方应完整、真实、准确、规范记录运营台账和数据,不得删除或篡改任何原始记录,并保存好所有原始数据,且随时可供甲方查询、调取和审计。

6.9 乙方应就运营管理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和上海市嘉定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告。

6.10 乙方对自己处置垃圾的职责及社会责任明知,并承诺确保末端处置设施正常运作,且不会以任何理由停止接收及正确处置垃圾。

6.11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嘉定区整体垃圾的管理、调配与安排,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正常有序进行。

6.12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仅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从事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获取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垃圾的各项参数及数据、技术资料、运营信息、财务信息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6.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须守约方赔偿损失。

八、 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2、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疫情等;
- 其它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在不可抗力事项消除后的12小时内,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并迅速恢复正常运营,确保垃圾处置有序进行。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9.3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新的合同。双方无合同，则甲方无支付运营贴费的义务。

9.4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台账（含全部财务资料）、运营数据等，并结清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债务；乙方须确保移交资产保持完好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缺损，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视为完成移交。

9.5 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至完成移交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运营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并接收处置湿垃圾，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有序进行。

十、通知、送达

双方向对方送交文件、资料，发送通知时可采用邮寄、联系人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送达。

甲方联系人：姓名：姚芷茵，联系方式：59539423，联系地址：嘉定区金沙路58弄66号，邮编：201800

乙方联系人：姓名：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动，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对方，则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上述联系人发送通知，即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签订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具体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